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关东捷，已充分阅读并同意向被提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的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

的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各位董事、

的各位董事、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的能力和资格，并自愿担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承诺：

本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障碍。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三）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四）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五）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六）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七）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八）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九）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十）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十五）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两年内曾经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供人亦不在此列。

(六)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六)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六)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同时，本人正于下列单位就业：

(一) 贵司三处中有一处为本人提供过服务。

(二)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三)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四)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五)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六)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六、本人从贵司中获得的任何信息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本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非为任何目的而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瞒重要信息。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如本承诺函：除本人任职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外，本人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单位或组织的职务，也没有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担任任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没有担任任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姜明

姜明（印）